

证券代码：836042

证券简称：泛华体育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3-2 栋泛华大厦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山劲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和《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(1) 实际控制人史凤玲女士、李若晨先生合计通过天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和邑 60.00%的股权；

股东李若晨系关联股东史凤玲之子；

股东泛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史凤玲实际控制公司；

股东北京海富阳光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普通合伙人崔志强任天悦投资董事；

(2) 股东史凤玲通过控制泛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，间接持有西安宏运置业有限公司 28.35%的股份，并任西安宏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股东泛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西安宏运置业有限公司

70.00%的股份；

股东李若晨系关联股东史凤玲之子；

股东北京海富阳光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普通合伙人崔志强任西安泛华宏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关联股东史凤玲、李若晨、泛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海富阳光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鉴于四位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，所以针对本议案，所有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周俊、李科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